

「澎湖縣政府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」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12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工程會第2會議室

主持人(召集人)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

出席單位與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紀錄：楊美娟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緣起：

- 一、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庭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庭沃營造)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。
- 二、庭沃營造就澎湖縣政府辦理「澎湖縣政府第一棟辦公大樓補強整修工程」，申請公共建設諮詢，來函主張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案為耐震補強工程，將「制震壁」與「鋼構」安裝植筋於「RC樑」，申請人施工時發現並反映現場無「RC樑」，惟設計單位拒絕修改結構圖，顯有違契約及法令相關規定。
 - (二)設計單位向申請人表示，依契約圖說G1第1條第13款約定，設計圖僅供參考。惟申請人認為，上開條款不應解釋為「結構『設計』圖」，僅供參考，始符契約第23條第9款、權責分工表之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營造業法第26條等規定。
 - (三)設計單位並稱，依契約圖說G1第1條第15款約定，申請人投標前應現場會勘，施工期間提出圖說與現況不同，不符程序。惟申請人認為，RC樑在室內天花板上方，且外觀有

粉刷層，投標前不可能去鑽孔或鋼筋掃描，不可能知道現場無RC樑，故上開說法不符契約第23條第9款、權責分工表之工程變更設計作業、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(一)字度50號民事判決。

(四)設計單位定義「牆上方」為「圈樑」，並指示申請人繼續施工，惟申請人於設計單位定義圈樑之鑽孔後，發現多有石塊破碎狀況，應無設計單位定義之圈樑結構體，自應修改「結構『設計』圖」以符合現況。

三、因現場有無RC樑及設計單位定義之「圈樑」，屬個案事實認定，非諮詢小組要點所稱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，本會前以109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90023790號函請澎湖縣政府妥處。惟依後續澎湖縣政府於10月21日召開施工協調、設計監造單位(聚柏顧問有限公司)與庭沃營造及澎湖縣政府三方函文往來，仍無法解決；查本案為建築物補強整修工程，基於安全性考量及順利推動工程之進行，爰召開本次會議釐清。

貳、諮詢建議：

- 一、依兩造所述，設計圖與現場似乎有多處不同之處。
- 二、設計圖與現場不同之處應予變更設計，與廠商協議價金及工期；協議不成，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澎湖縣政府於12月3日通知庭沃營造終止契約，後續由縣府本於權責妥處；對於敲打後有安全疑慮部分，須先予以補強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下午4時）